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黃副處長天陽代)、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
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簡主任國興

伍、確認第 10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0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2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0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辦理。

二、按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比率之限制，本會法律事務處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及法務部

112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1203507410 號函，研訂該「一定金額」；另依行政院秘書長同年 9 月 11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25018176 號函將落實揭弊保護精神納入規範，案經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後，研擬提出案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